

两当县农业农村局 两当县财政局 文件

两农字〔2021〕104号

两当县农业农村局 两当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两当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太阳、广金工作站，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两当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两当县农业农村局



两当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



两当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与实施重点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等文件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

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 实施重点

一是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优先补贴农机专业合作社购买的农机具。二是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鼓励农机创新产品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式予以补贴。三是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逐步降低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

限。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 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和范围以及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优先补贴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

(二) 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以省农业农村厅按有关规定制定发布的为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为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按照省上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补贴额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优先补贴上年资金录入缺口的购机者、合作社或农机大户，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力争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与省级系统同步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使用完毕时，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

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 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惠民资金管理系统录入支付信息后，于15个工作日内由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的组织领导工作，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监督补贴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各乡（镇）

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大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协调，保障机补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实施，严格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不违反操作程序、放宽审核标准、拖延办理时限。二是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三是严格核实购机。乡镇农机站在机具核查中，要逐台核实，切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防止代购、骗购和倒卖补贴机具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购机户进行入户抽查。对单机补贴额高于2000元和购买3台以上(含3台)机具的农户及购买多台机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逐台核实。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机主管部门在“两当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61.178.38.190:8096/LiangDangXian>)中，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乡镇农机站要在辖区内公布实施方案、补贴机具品目、机补流程等信息。在机具核查阶段，对农户的购机信息要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并将公示照片上报县农机局备案。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县财政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和各有关乡镇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

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等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积极履行职责，确保此项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附件：1.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两当县_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 10. 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 10. 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 1 脱粒机械
 - 5. 1. 1 稻麦脱粒机
 - 5. 1. 2 玉米脱粒机
 - 5. 2 清选机械
 - 5. 2. 1 风筛清选机
 - 5. 2. 2 重力清选机
 - 5. 2. 3 窝眼清选机
 - 5. 2. 4 复式清选机
 - 5. 3 干燥机械
 - 5. 3. 1 谷物烘干机
 - 5. 3. 2 果蔬烘干机
 - 5. 3. 3 油菜籽烘干机
 - 5. 4 种子加工机械
 - 5. 4. 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 1 碾米机械
 - 6. 1. 1 碾米机
 - 6. 1. 2 组合米机
 - 6. 2 磨粉（浆）机械
 - 6. 2. 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秸秆膨化机

- 15.2.1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3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5 茶叶输送机
- 15.2.16 茶叶压扁机
- 15.2.17 茶叶色选机
- 15.2.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9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0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1 秸秆收集机
- 15.2.22 瓜果取籽机
- 15.2.2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两当县_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人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一折统” 账户信息	账户姓名			与购机人关系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购买补贴机 具情况登记	机具品目	机具 台数	补贴 总额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 票 号
购机人确认 签字		填表日期			
村委会确认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农 机站确认签 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农财所确 认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主 管领导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注：该表由乡镇农机站组织各相关单位填写。核实要做到进村入户，见发票、见机具、见购机人。对核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抄报：市农机中心、市财政局。

两当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